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 室外电缆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甲方）：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省弘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

日　　期：2025年7月18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河南省弘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室外电缆项目 。

工程地点：焦作市世纪路南侧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 。

二、施工范围：

工程包含路面开挖回填、电力电缆采购及电缆敷设、电缆井及接地装置制作，原有电缆管线疏通，电缆头制作，包含电缆的检测试验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包送电。

三、工程总价：

乙方承担工程的材料费、设备费、试验费、施工费及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成本增加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合同价款金额为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 （小写：￥ 838392.39元 ），**（本合同为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价，不包含协调赔青费用）**。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期满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查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五、工程期限：

总工期：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书面通知为准（法定节假日顺延工期）。

六、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须顺延工期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政府环保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供电公司原因不能按时停电而被迫停工者；

（4）因《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红色预警和环保部门下达的停工通知要求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七、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施工项目、工程量、施工方案、质量要求，依照图纸和技术工艺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返工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

甲方对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有疑议的，由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乙方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和设备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遵守甲方生产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

九、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提请供电公司及有关部门验收并送电后视为工程结束。

十、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内容及范围：本合同所施工内容，出现质量问题的或因设备问题造成损坏的，一年内免费保修。

3、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赶到现场组织维修，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维修或乙方维修后仍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办公，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现场的协调关系，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2、负责材料进场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乙方施工人员应按甲方指定的活动范围，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在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音，维护项目施工时甲方单位的正常办公秩序和环境。

3、项目施工完工后，所产生的所有生活、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施工范围乙方应按期竣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经催告后，逾期超过 15 日时，甲方可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对乙方的任何损失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协商给予期限延长。

十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本合同在财务手续结清后，工程质量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之外的其它条款自行废止。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

1、本项目乙方项目经理 朱建中 注册证书编号：豫241202151208 、技术负责人 张晓玉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河南省弘力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信用代码：_____	信用代码：9141080031736825XM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1319号建筑科技产业园B201-5号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行焦作广场支行
账户信息：_____	账户信息：257233425576
电话：_____	电话：0391-266678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